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申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均以港元(「港元」)列示。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64,510	74,371
銷售成本		<u>(51,232)</u>	<u>(48,853)</u>
毛利		13,278	25,518
其他收入及增益	4	2,037	6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79)	(6,408)
行政開支		(16,456)	(9,83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99)	–
其他開支		(2,301)	(20,108)
融資成本		<u>(886)</u>	<u>(2,291)</u>
除稅前虧損	5	(12,406)	(12,4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551</u>	<u>(712)</u>
全年虧損		<u>(10,855)</u>	<u>(13,19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10,855)</u>	<u>(13,19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u>(1.36)</u>	<u>(2.16)</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全年虧損	<u>(10,855)</u>	<u>(13,190)</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	169
所得稅影響	-	(28)
	-	14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838)</u>	<u>4,997</u>
全年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扣除稅項)	<u>(3,838)</u>	<u>5,138</u>
全年全面虧損總額	<u>(14,693)</u>	<u>(8,05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14,693)</u>	<u>(8,0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5	6,90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4,632	–
可供出售投資		–	4,47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971	2,165
遞延稅項資產		2,648	1,3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936</u>	<u>14,8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761	9,995
應收交易款項	9	17,441	24,9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426	12,665
抵押存款		–	9,000
可以回稅項		1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38	57,920
流動資產總值		<u>68,695</u>	<u>114,480</u>
流動負債			
應付交易款項	10	5,122	9,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29	15,709
計息銀行借款	11	15,217	22,627
應付稅項		1,234	1,943
流動負債總額		<u>28,302</u>	<u>49,548</u>
流動資產淨值		<u>40,393</u>	<u>64,9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4,329</u>	<u>79,8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2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3	1,5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23</u>	<u>1,727</u>
資產淨值		<u>63,106</u>	<u>78,084</u>
權益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55,106	70,084
權益總額		<u>63,106</u>	<u>78,084</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年內主要從事優質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生產及貿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 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國偉先生(「黃先生」)控制。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可以或有權獲得不定回報，且可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改變回報(即本集團運用既有權利現時可以左右投資對象有關業務)時，視為擁有控制權。

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過半數，本集團衡量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本身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所產生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組成部分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益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

除下文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之闡述者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由此匯集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全部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對沖會計處理並無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適用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將其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累計未變現虧損825,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注意到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的影響。

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將其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應收交易款項期初減值撥備112,000港元重新計量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27,000港元，致使累計虧損上升285,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上升30,000港元。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而其適用(訂有有限的例外情況)於所有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全新五個步驟模式，以就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換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結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已經以修訂後的追溯採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準則既可以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也可以僅應用於此日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客戶墊款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賬目的「客戶墊款」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賬目的「合約負債」。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其他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除下文詳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要求承租人就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承租人可選擇的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於租期支付的租金確認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者關係到重估模型適用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因應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金而減少。承租人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期變更及釐定未來租金所用的指數或比率變更導致未來租金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通常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維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將其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與出租人須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完全或調整追溯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以將首次採納的累積效應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另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要求應用於先前已確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就租期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採用相關標準准許的豁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本集團估計，4,384,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5,827,000港元的租賃負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優質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呈報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縫紉線及服裝輔料的線料分部。因此並無呈報經營分部的其他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9,056	36,995
海外	21,995	27,759
香港	3,459	9,617
	<u>64,510</u>	<u>74,371</u>

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1,782	8,671
香港	230	396
	<u>12,012</u>	<u>9,06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長期租金按金及向供應商貸款。

主要客戶資料

收益約19,0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932,000港元)來自向單一客戶的銷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貨品	<u>64,510</u>	<u>74,371</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收益分拆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產品 千港元
貨品種類	
縫紉線及服裝輔料	<u>64,510</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9,056
海外	21,995
香港	<u>3,459</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64,510</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物	<u>64,510</u>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的期初合約負債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9

(ii) 履行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行責任於交付縫紉線及服裝輔料後達成，而付款通常自交付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須預付款項的若干客戶除外。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增益

租金收入總額	741	622
公允值增益，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8	-
匯兌增益淨額	1,126	-
銀行利息收入	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增益	-	20
	<u>2,037</u>	<u>642</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1,232	48,853
折舊	668	307
確認樓宇預付租賃款項	486	33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及辦公設備	<u>2,019</u>	<u>1,872</u>
核數師酬金	1,780	1,2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14,926	13,2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41	1,217
遣散費***	<u>234</u>	<u>663</u>
	<u>18,701</u>	<u>15,163</u>
上市開支*	-	18,547
公允值增益，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8)	-
外匯(增益)／虧損，淨額**	(1,126)	1,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增益)**	603	(20)
銀行利息收入	4 (12)	-
應收交易款項減值	499	130
非金融資產減值**	<u>913</u>	<u>-</u>

* 上市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 虧損及增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 遣散費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及中國內地	209	396
遞延	<u>(1,760)</u>	<u>316</u>
	<u><u>(1,551)</u></u>	<u><u>712</u></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仙	二零一七年 港仙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1.36</u>	<u>2.16</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應基於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以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10,855</u>	<u>13,190</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800,000,000</u>	<u>609,315,06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發行股份	800,000,000	1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599,999,999
於上市日期首次公開發售的影響	—	9,315,068
	<u>800,000,000</u>	<u>609,315,06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609,315,068</u>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年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應收交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交易款項	18,152	25,012
減值	(711)	(112)
	<u>17,441</u>	<u>24,900</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4%（二零一七年：61%）的應收交易款項來自五大客戶，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該等客戶的應收交易款項仍在信貸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應收交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應收交易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交易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足一個月	5,682	16,428
一至兩個月	7,771	4,113
兩至三個月	1,624	664
超過三個月	2,364	3,695
	<u>17,441</u>	<u>24,900</u>

10. 應付交易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交易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足一個月	1,930	2,620
一至兩個月	1,085	1,200
兩至三個月	679	1,045
超過三個月	1,428	4,404
	<u>5,122</u>	<u>9,269</u>

應付交易款項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天結算，長期合作供應商可享更長信貸期。

11.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二零一八年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6至6.2	於要求時	<u>15,217</u>

	實際利率 (%)	二零一七年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8至6.0	於要求時	<u>22,627</u>

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u>15,217</u>	<u>22,627</u>

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7,000	15,006
美元(「美元」)	8,217	7,621
	<u>15,217</u>	<u>22,627</u>

附註：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一借款方對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規定，借款方須於財務狀況表內將包含授予貸款方無條件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權利的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總體分類為即期。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為15,2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627,000港元)，其中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後須償還之結餘3,1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53,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計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分類為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遵守若干融資貸款承諾，相關銀行貸款15,217,000港元將按要求償還。由於該等銀行貸款均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已如上文(a)項所述分類為流動負債，故無須就其作進一步重新分類。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包括透支融資)金額為20,4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637,000港元)，其中已動用15,2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627,000港元)。
- (d) 下列資產乃抵押為計息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47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32	—
應收交易款項	7,355	12,593
抵押存款	—	9,000
	<u>11,987</u>	<u>26,06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縫紉線。本集團現時生產主要用於服裝的滌綸線。本集團的重點產品為100%滌綸線。本集團亦提供其他類型的縫紉線，包括滌綸長絲系列、高彈絲縫紉線、低彈絲及尼龍線。本集團的客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世界各地，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毛里裘斯、澳洲、德國及英國。本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客戶主要為服裝製造商，而海外客戶則立要為批發商。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廣州荔灣區(「廣州生產基地」)，縫紉線的製造流程均於基地中進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3.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去年的約34.3%下跌至約20.6%。下跌乃主要由於海外及香港市場銷售下跌，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3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股份成功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於扣除所有上市相關的佣金及開支後，自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0,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為29,100,000港元。

雖然緊隨上市後本集團因不利市場條件而遇上困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穩健表現乃得益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i)與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ii)在生產縫紉產品的過程中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機制；(iii)有利於業務發展的廣州生產設施的策略性位置；及(iv)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資深管理團隊。有關本集團未來展望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未來計劃及展望」一節。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產品會於中國、香港及海外銷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於本地及海外銷售本集團的縫紉線的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中國	39,056	60.5	36,995	49.8	5.6
海外 ^(附註)	21,995	34.1	27,759	37.3	(20.8)
香港	3,459	5.4	9,617	12.9	(64.0)
	64,510	100.0	74,371	100.0	(13.3)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將產品出口至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阿聯酋、毛里裘斯、澳洲、德國及英國。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本集團所提供銷售的產品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100%滌綸線	55,764	86.4	68,369	91.9	(18.4)
其他縫紉線 ^(附註)	8,746	13.6	6,002	8.1	45.7
	64,510	100.0	74,371	100.0	(13.3)

附註：其他縫紉線包括滌綸長絲系列、高彈絲縫紉線、低彈絲及尼龍線。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4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500,000港元，下跌約13.3%。本集團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海外及香港市場銷售下跌，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39.5%。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加工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9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200,000港元，上升約4.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加工費用及原材料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3%，下跌至約20.6%，此乃由於加工費用及原材料成本上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00,000港元，下跌約48.0%。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下跌及毛利率下跌。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19,400,000港元，跌幅約為98.7%。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匯兌增益上升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上市開支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運輸費。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0,000港元。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因平均薪金上升而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00,000港元，上升約67.4%。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辦公室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則錄得上市開支約18,5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下跌約61.3%，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貸款。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前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00,000港元下跌約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7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600,000港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負5.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不可扣稅上市開支。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00,000港元，增加約82.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產生的其他全面虧損約3,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全面收入約5,000,000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36港仙(二零一七年：2.16港仙)，下跌約37.0%，主要由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下跌及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增加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融資活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以本集團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的組合為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30,900,000港元及約57,900,000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2.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4%)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而餘下7.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則以其他貨幣計值，主要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40,400,000港元及約64,900,000港元，包括應收交易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平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00,000港元，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市後下降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以各報告日期的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交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債務之和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在於其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其銀行借款。本集團認為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足夠流動資金應付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土地及樓宇以及辦公室設備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99	1,9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02	6,485
五年後	—	884
	<u>8,501</u>	<u>9,29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自上市起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訂立未以其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時承受外幣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於中國分銷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購買原材料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32	—
可供出售投資	—	4,474
應收交易款項	7,355	12,593
抵押存款	—	9,000
	<u>11,987</u>	<u>26,067</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8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名)，當中173人位於中國，及11人位於香港。本集團的僱員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遣散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總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5,2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管理層及辦公室僱員所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至於廣州生產基地的工人，本集團給予彼等高於最低工資的薪金及晉升機會，亦會向彼等提供津貼舉辦社交活動(如生日慶祝)。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當中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所投放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職效掛鉤酬金是否合適。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表現獎金均與本集團的表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激勵彼等提升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日後可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及董事。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遵守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及其於香港及中國的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環境政策及表現

為了更好地將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本集團戰略與決策，進一步指導本集團社會責任工作實踐，本集團建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編制小組。在報告編制的同時，本集團努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貫穿到日常工作中。

同時，本集團建立了系統化的持份者溝通機制，希望透過多樣化的溝通方式，實現與各持份者的良性互動，並積極響應相關訴求，以促進有品質、有效益、可持續的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始終保持業務誠信，並致力於環境保護，不斷提升質量管理並積極致力於員工關懷。

有關於本集團ESG實踐的資訊，請參閱即將發布的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預計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為本集團生產力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貢獻元素。本集團僱員主要獲提供在職培訓，以及薪酬組合及津貼。

本集團亦與客戶緊密聯繫以取得寶貴的意見，並向彼等提供有關本集團產品及縫紉線市場趨勢的資料。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維持約五至20年不等的業務關係。同樣，本集團亦與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在客戶及供應商之間建立具信譽及可靠的形象，並與彼等建立穩建的合作關係。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承擔的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及動用如下：

	可動用的所 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升級本集團工業用100%縫紉線生產機器	20.3	3.1	17.2
升級本集團家用100%縫紉線生產機器	7.7	2.2	5.5
購買新筒子絡紗機	4.1	0.5	3.6
購買新尼龍線生產機器	3.7	1.3	2.4
在浙江省設立銷售辦事處	1.2	0.8	0.4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7	3.7	—
	<u>40.7</u>	<u>11.6</u>	<u>29.1</u>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度
升級本集團的工業用100%滌綸線生產機器	—採購八台上蠟和絡紗機，用於生產工業用100%滌綸線	本集團已採購並正使用兩台上蠟和絡紗機，用於生產工業用100%滌綸線。
升級本集團的家用100%滌綸線生產機器	—採購兩台機器，用於生產家用100%滌綸線	本集團已採購並正使用一台機器，用於生產家用100%滌綸線。
購買新尼龍線生產機器	—採購五台機器，用於生產尼龍線	本集團已採購並正使用兩台機器，用於生產尼龍線。
在浙江省設立銷售辦事處	—租用合適場所，用作本集團銷售辦事處 —裝修銷售辦事處 —採購辦公設備	本集團已於浙江省租賃物業作為其銷售辦事處，而該銷售辦事處已經完成裝修。
購買新筒子絡紗機	—訂購兩台筒子絡紗機以促進本集團的100%滌綸線生產線運行及支付兩台筒子絡紗機的剩餘餘額	本集團已訂購一台筒子絡紗機。

未來計劃及展望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時間表為根據上市後對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而制定。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與實際使用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上市後影響本集團的實際市況。鑑於美國實施的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及近期的經濟衰退，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會不必要地增加本集團的產能，而額外的機器可能導致將來本集團須對該等機器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會更著重於滿足客戶對優質及特色產品的需求，從而與客戶保持長遠的業務關係。另外，董事相信，縫紉線行業長遠而言仍有大量的商機。為滿足客戶的潛在要求，及把握縫紉線行業的業務機遇，本集團將不會偏離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擴展計劃。董事擬於考慮當時市況後，以審慎及保守的態度實施有關擴展計劃。

董事將繼續監控及評估有關情況，倘擴展計劃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不再可行，董事可能須評估及修訂有關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策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為本公司使業務穩健增長及延續管理效益，有必要培養及維持專注良好企業管治的文化。董事認為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的利益，並確保對整體股東的問責性。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儘管如此，董事承諾會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循企管守則所載的標準，以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不斷上升的期望。

除偏離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黃國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零八年起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董事認為由黃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將可確保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有助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戰略，以及可提升營運效益。董事會將繼續就拆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進行檢討，並將於拆分有關職務對本集團整體有利時拆分有關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有關標準相當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的交易標準規定。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控股股東黃國偉先生及Three Gates Investment分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該承諾已獲悉數遵守及執行。

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審查該承諾的執行情況，並認為概無有關該承諾的未解決事宜需向股東及本公司提出。

合規顧問辭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委任華邦融資有限公司(「華邦」)為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華邦與本公司雙方共同議定終止上述委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物色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項下的替任合規顧問，並將於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後立即作出適當公告。委任替任合規顧問無論如何將於華邦不再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的日期起三個月內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理明先生(主席)、楊毅敏先生及章國富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中概無人士為本公司過往獨立核數師的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會於稍後時間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及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安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安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申請必須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文件，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申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及俞妙根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高彪先生及石桂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毅敏醫生、宋理明先生及章國富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最少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